申請卡別

■本申請書僅能提供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若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則視同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璽卡(VE8538)】，若因本行發卡限制，將由本行合理判斷。 □1.僅申請正卡 □2.僅申請附卡 □3.同時申請正附卡

卡別	卡面選填與代號 尊爵款	人文款	儲值卡(非必選) 悠遊
鼎尊無限卡	□ (VT8538)版面02 限量金屬卡 ※正卡適用	／	／
鼎尊無限卡	□ (VT8538)版面00	□ (VT8538) 版面01	□1
璀璨無限卡	□ (VT8539)版面00	□ (VT8539) 版面01	□1
商務御璽卡	□ (VE8538)版面00	□ (VE8538) 版面01	□1

◎申請金屬卡版面之持卡人，年度換卡、毀損補發、掛失補發將改發一般版面(具感應刷卡但無儲值卡功能)。◎若儲值卡欄位未勾選或勾選不清，將發行一般感應功能。◎附卡持卡人版面和正卡人相同。◎倘若正卡人申請簡尊無限卡尊爵款金屬卡版面，附卡人僅能申請尊爵款一般版面。◎每一卡等僅限申請乙次，恕無法同時申請同卡等不同版面。

新戶/新卡滿額禮活動贈品選擇 本人選擇第 □ 項贈品為參加本次新戶/新卡活動贈品選項

若您同時申辦1張以上信用卡，且第二卡亦有滿額禮活動時，贈品選擇請至贈品平台登錄https://ctbc.tw/reg888或依本行預設為主。若有附卡贈品選項請至上述網址登錄選擇。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2女
行動電話		婚姻狀況	□1未婚 □3其他 □2已婚 子女 人

身分證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縣 市 型態：□1初發 □3換發 □2補發

學歷 □8.博士 □7.碩士 □1.大學 □2.專科 □3.高中 □6.其他 畢業國小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兌換機票；先填姓再填名) 請填大寫英文姓(冠夫姓或複姓，請連續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請填大寫英文名

華夏會員卡號 請務必填寫 請填寫您的華夏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移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

統一證號 (外籍人士請填寫與居留證相同之統一證號) 已有華夏會員帳戶者，請確認資料與填寫一致 國籍

帳單型態 □4.行動帳單(主要通知方式) □1.Email電子帳單 □5.紙本帳單【請擇一勾選】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留存之手機號碼，若您的手機不具網路連線功能，請務必勾選其他帳單型態。 如未勾選或勾選Email電子帳單但尚未完成電子信箱驗證，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態而仍依原約定辦理者外，本行將以行動帳單方式寄送申請人之信用卡帳單。如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態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

電子信箱 E-mail 請務必填寫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通知聯名團體航空會員卡號使用）

1.為響應環保及維護申請人個人隱私，將依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2.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前述文件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E-mail請務必填寫，若有更新，將以申請人最後留存於本行者為準。)

※本人 □1同意 □2不同意 貴行於本人無法獲發所申請等級卡片時，得改核發次等級卡片。(若無勾選則視為同意)

※□本人同意 貴行於核卡後發送簡訊通知，提供本人預借現金密碼設定之相關說明（若無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戶籍地址 設籍： 里/村

居住地址

卡片帳單地址 □5.舊戶同原帳址 □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同公司地址 (帳單地址即為卡片寄送地址，舊戶若需變更，請務必重填地址及重新勾選)

戶籍電話 ( ) 居住電話 ( )

現住房屋已 居 住 年 所有人 □1.父母/子女 □2.租賃 □3.本人名下有貸款 □7.本人名下無貸款 □8.配偶 □9.宿舍

職業類別 □A軍公教 □B金融保險業 □C製造/營造業 □D資訊科技業 □E服務/運輸倉儲業 □F批發零售業 □1學生 □2家管 □3自由業 □4無業 □5退休 □0其他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年資 年 月 年收入 萬

部門名稱 職稱 公司電話 ( )

職位類別 □1企業負責人/董監事 □2主管 □3一般職員 □4佣金人員 □5專業人員 □6自營業主 □0其他

公司地址

取卡方式 □A.郵寄 □B.台北承德分行親自取件 □C.快遞(需自付快遞服務費每卡150元)

附卡申請人資料〈附卡卡別同正卡〉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1男 □2女
行動電話		附卡額度	萬〔限整數〕

身分證 發證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發證地點： 縣 市 型態：□1初發 □3換發 □2補發

統一證號 請務必填寫 (外籍人士請填寫與居留證相同之統一證號) 1.已有華夏會員帳戶者，請確認資料與填寫一致 2.正附卡人共用同一額度 3.附卡人額度不得高於正卡人 國籍

華夏會員卡號 請務必填寫 請填寫您的華夏會員卡號9碼，以利後續移轉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

電子信箱 E-mail 請務必填寫 (數字0請以Ø表示；英文字母請以大寫表示)（通知聯名團體航空會員卡號使用）

*本行將於核發卡片並完成電子信箱驗證後，以上述留存email寄送信用卡權益通知、約定條款及信用卡業務相關通知。

您是正卡人的 □2.配偶 □3.子女 □4.父母 □5.兄弟姊妹 關係為4、5者須檢附正卡身分證影本

英文姓名 請務必填寫 (請與護照相同，若不同則無法使用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兌換機票；先填姓再填名) 請填大寫英文姓(冠夫姓或複姓，請連續填寫，無須留空白或特殊符號) 請填大寫英文名

請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簽名【附卡申請人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

父 (中文正楷簽名)	母 (中文正楷簽名)	監護人 (中文正楷簽名)

法定代理人同意申請人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與申請人共同同意上述聲明事項，申請人接獲信用卡及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理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信用卡消費觀念，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如有檢附文件請務必勾選，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請附上最新財力文件可同時審核信用額度，附件請以A4大小、單面、清晰提供之)

□1身分證 □2居留證 □3扣憑 □4薪轉 □5勞保異動明細表 □6薪資單

□9查詢公務機關資料授權書 □0其他

本人 □Y需要 □N不需要 調整信用卡固定額度(若無勾選或未檢附財力文件則視為不需要)

檢附不動產謄本 □本人同意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代為調閱不動產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本人名下**不動產地址如下：□1.同戶籍地址 □2.同居住地址 □3.另列如下

委託申請、查詢所得、財產清單及車籍資料 本人同意委託並授權中國信託銀行代為申領、查詢以下資料作為申辦該行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及佐證在職情形之用。□1.向財政部暨其轄下公務機關申領本人近一年度所得清單。□2.向財政部暨其轄下公務機關申領本人近一年度財產清單。□3.於公路監理網站查詢及列印本人之車籍資料。 需另簽委託/授權書請洽推廣員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 請簽名

限人員推廣通路

第三方通訊資料使用條款

請務必勾選 □Y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 貴行於辦理信用卡徵信目的及為保護【持卡人/名義人】權益(如:防詐、偽冒、洗錢、風險控制等)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得將本人留存於 貴行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走著瞧公司)，並同意 貴行得基於前述目的，自走著瞧公司蒐集通訊統計性分析資料及處理與利用。

聯名卡暨儲值卡同意條款及聲明事項

請務必勾選 □Y同意 □N不同意 (如無勾選，視為不同意)

●本人知悉並同意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下所述)，提供予本人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所屬之聯名/認同團體，作為行銷、優惠及服務之用。(如不同意，本行得婉拒核卡)

聯名/認同團體	個人資料項目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生日、性別、國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卡號、航空會員卡號、居留證號及該卡往來交易資料

●聯名/認同團體之更多資訊運用，請參考本行官網之該卡網頁說明，公告將不定期更新，申請人應注意自身權益，經常查閱網站。●本人知悉並同意，如若本人申請之信用卡為附加儲值卡功能（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則前述聯名團體將包含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且該儲值卡之發行將採記名式，貴行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國籍、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儲值卡發行公司，以作為聯名卡（即悠遊卡、一卡通或愛金卡 聯名卡）行銷、提供優惠、儲值卡記名及提供儲值卡功能相關服務之用。●若申請附加悠遊卡功能之聯名/認同卡，且本人已持有之貴行悠遊聯名/認同卡將全部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並於新卡核發7日後始享相關權益。★本人同意貴行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華夏會員卡號、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及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以作為向中華航空驗證本人是否已取得華夏會員資格之用。鑑於華航聯名卡之哩程回饋優惠須取得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資格後方得享有，如本人經驗證尚未取得華夏會員之資格者，本人將自行至中華航空申請成為華夏會員後申辦華航聯名卡。本人同意於華航聯名卡申辦成功後，貴行得將本人中華航空聯名卡機場接送次數及機場貴賓室可兌換次數等權益內容提供予中華航空，以利本人得隨時於中華航空之APP上查詢相關權益內容。★本人同意，刷卡消費如有取消或退貨等情事，貴行得依哩程點數回饋計劃辦法規定扣回已累積之哩程點數；倘帳戶內點數不足扣回時，貴行得以1點哩程點數換算為NT0.6元（小數點後不予計算）費用後，列示於次期信用卡帳單之應繳金額向持卡人收取。相關規定悉依貴行最新公告之「哩程點數回饋計劃辦法」為準。●如申請人未同意上開聯名卡同意條款，本行將無法核發所申請之聯名/認同卡，建議可改申辦本行其他信用卡。又本行為履行與持卡人間聯名卡/認同卡契約，有依上開條款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必要，亦即，於卡片存續期間內，本行恕無法受理持卡人停止(變更為不同意)資料運用之請求，故，如申請人於本行核卡後，欲停止該等資料運用，則請致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終止該聯名/認同卡之信用卡契約。●本人同意悠遊聯名卡之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N不同意預設開啟。

請務必簽名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聯名)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聯名) 請簽名

請您簽上正楷中文簽名、同意下述聲明

1.本人授權 貴行如發現本人於本申請書之填寫內容有誤時，逕填、更改該項目之內容。2.本人承諾所提供之申請書內容及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或隱匿重要事實，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得將本人之資料提供予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金融機構查詢、使用。3.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以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人或本申請書所載之緊急聯絡人查證本申請書所填載之內容。4.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表列之各項費用、利率及違約金計收方式。使用信用卡可能產生之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收取標準如下：(1)年費：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及說明。(2)掛失停用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3)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150元。(4)循環信用利息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5)逾期還款違約金：新臺幣300-500元。(6)其餘手續費(如國外交易授權結匯、調閱簽單…等)，詳如本申請書表列之收費標準。5.本人同意若本人為貴行既有信用卡戶，仍應於申請信用卡新卡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倘未同時檢附，授權 貴行逕行調閱本人過往於 貴行申辦信用卡時留存之身分證資料作為本次申辦信用卡需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上述身分證明文件本人聲明為最新證明文件，惟 貴行仍保有審核權，本人同意依 貴行之要求隨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6.本人已受 貴行告知並充分知悉本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內容，並確認 貴行及前述告知事項所載之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事項或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並同意 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活動贈品等；如本人未同意， 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7.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 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8.收到信用卡九日內(以郵戳為憑)，得以電話、專用表格或前信用卡載斷寄回並通知 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費用。但已使用該卡消費者，不在此限。9.本人知悉本申請書背面之信用卡用卡須知包含但不限於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信用卡消費簡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信用卡帳款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授權條款及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聯名卡所屬會員卡注意事項)均詳載於 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同意。10.一經 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該張卡，相關約定仍會繼續約束持卡人。11.正卡持卡人應就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連帶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12. 貴行得約定恢復或其他業務上有關之要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本人送達即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13.本人同意於向 貴行申請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即表示同時向 貴行申請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惟 貴行有權決定是否同意調整。14.核卡後， 貴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本人同意。15.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16.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 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17. 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攜實信知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二家及簽帳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 貴行將立刻通知本人停止卡片使用。如本人具有學生身分， 貴行將會調降卡之信用額度通知本人交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情形。18. 貴行得審核准每卡開立一個悠遊聯名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利。不論發卡與否，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 貴行均得永久保存且毋庸退還予本人。19.信用卡客服暨申訴專線：0800-024-365。20.太陸地區人民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本人瞭解 貴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僅得於本人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即「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之有效期間內該發信用卡供本人使用，本人同意於本次申請時檢附有效之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供 貴行查驗，如經 貴行核准發卡，並同意於居留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次屆滿後未能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文件予 貴行，或 貴行基於風險管理考量或依前述約定提供居留資格證明有誤， 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21.本人同意，如本人未於本申請書勾選帳單寄送方式，則除本人前已與 貴行約定帳單型態者，貴行將維持先前約定方式寄送外，貴行得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填載或本人先前申辦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行動帳單)，作為貴行寄送信用卡帳單予本人之方式。22.本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包含信用卡約定條款、權益通知等，貴行得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以手機號碼等與貴行約定之電子文件方式為之。23.本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行銷本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24.本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0024365。(3)透過官方網站智能客服。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擬向 貴行申辦信用卡合計 張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申請人同意如申請日期欄位有漏填或誤填(包括但不限於晚於收件日或年月份誤繕等)，授權貴行得依貴行實際收件日期代為填載或更正。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逕以申請人與 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所得或財力(包括薪資轉帳、存款、基金、貸款申請檢附資料…等)資料審核申請人之信用卡申請，並據以核給或調整申請人之信用額度。申請人並瞭解，若對本額度金額有特定需求，應自行檢附所得或財力資料一併提出申請。

請務必簽名

請簽名 正卡人中文正楷簽名(申請書) 附卡人中文正楷簽名(申請書) 請簽名

P0065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位，請勿填寫】

送件單位

有權主管蓋章處

種子

推廣代號

推廣員姓名 (員編不寫Z 不補0)

推廣員編

SPC BI 0 0 9

其他需求 特殊註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以下金額表示皆以新臺幣計）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115.01.修訂版）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 免簽名交易注意事項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無凸字卡使用限制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儲值卡)，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 年費

年費收費標準（每年計算乙次，待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幣別：新臺幣(元)	年費標準	首年免年費	次年免年費門檻
鼎尊無限卡	正卡22,000 附卡 免收	N	無年費免收辦法
璀璨無限卡	正卡8,000 附卡 免收	N	
商務御重卡	正卡1,800 附卡900	Y	每卡種年消費>=6萬(正附卡合併計算)註1

註1：

(1)中華航空聯名卡應務留臺卡同產品註銷或停用未滿一年再申辦者，皆需繳交年費。

(2)持有本行相同卡種(鈦金卡/御重卡/晶緻卡/商務鈦金卡/商務御重)之年消費金額分開計算，正、附卡於年費 計算期間累計年新增消費金額合併計算達6萬元(含)以上或計收年費 當月繼持傳富家、鼎富家、首富家、創富家資格即免收年年費。

*年新增消費金額計算方式，請參考本行網站年費公告說明。

*年費收費標準及年費免收優惠活動以產生年費時，依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 預借現金手續費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本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加上150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各卡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之10%，加計其餘應付帳款之5%、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分期交易每期本金及分期手續費或分期利息、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國外交易手續費、定期定額申購基金及的非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投資交易等各筆者(如eToro或相類似境外投資交易平台)所進行交易之款項等其它應繳費用，各卡尾數進位至百元，若高於各卡該期之應付帳款，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該應付帳款；歸戶正附卡合併計算後，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若該期總應付帳款不足壹仟元，則最低應繳金額等於總應付帳款。持卡人如同時持有發卡機構二張以上之信用卡(包括同一信用卡歸戶內正、附卡持卡人持有之所有信用卡)者，其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前述「一般消費」應付帳款不包含分期付款交易金額與預借現金帳款。

■ 循環信用利息

1.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入帳日起應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依查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其最高上限為年息15%，本符合信用優惠利率者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為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2.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壹仟元，則當期產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3.本行信用優惠利率將探浮動式利率，該浮動式利率以年息15%為上限=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該利率於每年2、5、8、11月23日於本行網站公告調整)+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加碼利率(該加碼利率區間為5.97%～13.47%)，上述信用優惠利率之加碼利率至少每3個月依持卡人與本行往來紀錄及整體金融信用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之繳款紀錄、消費情形與聯徵中心信用紀錄等)，並考量本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由系統定期進行自動化評核，且信用優惠利率之適用期間，仍會依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浮動調整。持卡人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有調高者，本行應於60日前以信用卡帳單、電函、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如本行定儲利率指數調高時，本行除於營業場所及其網站公告外，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得不適用第二十一條之約定)。

4.計算說明：某甲為每月5日帳單週期(即以每月5日結帳日)之卡友，繳款截止日為每月23日，若3月25日某甲消費10,000元，且該筆消費款於3月28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即入帳日，當時適用利率為15%），則於4月5日所印製之某甲帳單會列有應繳總金額10,000元，其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如4月27日某甲又新增消費8,000元，該筆消費於4月30日登入其信用卡帳號（當時適用利率為13%），且某甲於4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000元，則其5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400元，循環信用利息14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17,144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算式如下：

4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10,000元
無循環信用利息，總應繳金額為10,000元
最低應繳款為10,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1,000元
5月5日帳單：當期新增消費金額為8,000元
循環信用利息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上期新增消費10,000元-繳款1,000元)*15%*39(3月28日至5月5日)/365=144元
總應繳金額為新增當期計息本金9,000元+當期新增消費8,000元+循環息144元=17,144元
最低應繳款為8,000元(當期新增消費)*10%+9,000元*5%+144元(循環信用利息)＝1,394元 取百元進位後為1,400元。

承上，某甲於5月23日繳足最低應繳款1,400元，其6月5日之帳單之最低應繳款為1,000元，循環信用利息204元，當期應繳總金額為 15,948元，最低應繳款及循環息計算，算式如下：

6月5日帳單：無當期新增消費金額循環信用利息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15%*31(5月6日至6月5日)/365=99元
+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13%*37(4月30日至6月5日)/365=105元，合計共204元
總應繳金額為前期剩餘未付款項9,000元-(繳款1,400元-循環息144元)+新增當期計息本金8,000元+循環息204元=15,948元
最低應繳款為(9,000元-(1,400元-144元)+8,000元)*5%+204元=991元取百元進位後為1,000元

※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即ARMs利率)是取樣台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台灣企銀、國泰世華、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等十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固定利率，取樣日期為利率生效日(每年的2、5、8、11月之23日)前7天之平均數(資訊以央行當日11：30am公告資訊為準)，而且為保障客戶權益，每次取樣時，排除此十家銀行中，利率最高及利率最低各兩家銀行，以剩餘六家銀行的平均利率為計算基準。

■ 逾期還款違約金

1.持卡人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應以下列方式計付違約金(即逾期還款違約金)：逾期繳款違1期者，應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逾期繳款違2期者，應繳交違約金400元。逾期繳款違3期者，應繳交違約金500元。如持卡人每月帳單未繳滿金額(以當期之應付帳款扣除年費、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各項應繳手續費（包括但不限於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補寄帳單手續費或國外交易手續費）)之半數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已繳付之帳款後之未繳滿金額)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持卡人發生前項應計付違約金之情事連連續二期以上(含)者，其應付之違約金，則以三期為上限。

2.計算說明(承上循環信用利息案例)：若某甲於4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則於5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300元；又於5月23日繳款截止日前仍未繳付最低應繳款，致逾期繳款違2期，則6月5日帳單結帳時，另需繳納逾期還款違約金400元。

■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發卡機構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發卡機構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之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如為退款，則不加收國外交易手續費。(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費率係依該組織規定，詳見本行網站說明)除另有約定外，加計前述費用之交易金額(原以新臺幣結付，且包含國外與卡之新臺幣交易，以及國內與卡但商店的收單銀行為外國銀行之新臺幣交易(含網路交易)。退款適用之匯率可能因結匯時間不同，而與其交易時適用之匯率不同，可能產生匯兌損失。持卡人授權發卡機構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 掛失停用手續費

每卡100元 （1.鼎極卡不收取，2.TAIPEI 101聯名卡持卡人每年可享1次TAIPEI 101聯名卡免收掛失費100元）

■ 調閱簽單手續費

不分國內國外消費每筆50元 (鼎極卡、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不收取)

■ 補寄帳單手續費

補發3個月以前帳單，每月份補發手續費100元

本行信用卡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外，自民國99年5月1日起，本行每年得調整一次；如有費用、違約金收取金額調降或取消收取，本行得隨時調整。

■ 快遞服務費

每卡150元(持帳單通知時，才須繳費)

■ 卡片遺失等情形

1.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100元。但如本行提前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透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2.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3.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4.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2)持卡人於收到信用卡後，未立即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5.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 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1.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2.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 3.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查費用。但調查費用每筆新臺幣50元整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閱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4.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5.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該或因非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年息為15%)計付利息予本行。6.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本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 信用額度

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核給後得依持卡人自行申請，或取得持卡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主管機關核可之程序調整其信用額度，並通知持卡人。凡已持有本行信用卡，再申請本行第二張以上信用卡時（含附卡），請檢附其它財力證明；本行將於持卡人書面同意後酌予提高信用額度。持卡人（含附卡持卡人）無論持用本行信用卡張數、種類，均共用同一之信用額度，不得超過該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雙幣卡與其他信用卡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新臺幣與約定外幣整體可使用之信用額度合併於持卡人於本行新臺幣歸戶可使用總額度。本行將就持卡人新臺幣歸戶總額度進行風險控管。

■ 學生使用信用卡應行注意事項

1.在您使用中國信託信用卡 前，請詳閱本行寄送之約定條款，以充分了解雙方之權利義務。2.對於十八至二十四歲之非學生身份申請人，本行將依規定聯繫父母並查詢其是否具有學生身份，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份時，將經依本行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之，並即通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之所有規範。3.學生申請人若屬本行發卡時，本行將依規函知學生父母發卡情事；本行亦得因學生父母（或監護人）要求，不經事先通知而調整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並準用「信用卡約定條款」第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本行得於持卡人提出「父母同意恢復用卡確認書」及財力證明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 本行委外處理

申請人同意本行，就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含各特約商店之約聞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二・申辦中國信託信用卡產品注意事項

當您申請中國信託信用卡(或學名/副同卡)前，歡迎前往官網了解各卡等優惠內容及詳細約定條款，並擇錄以下重要權益供您作為申請之參考。

■ 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

一、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發行之聯名卡。本回饋計劃適用對象包含持有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正、卡附卡持有人。二、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累積與回饋方式:1.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可累積哩程點數，依據各卡等當月帳單所列之消費金額計算可累積哩程點數，鼎尊無限卡每滿NT18元累積1哩程點數、璀璨無限卡每滿NT20元累積1哩程點數、商務御重卡每滿NT30元累積1哩程點數，消費未滿中國信託銀行(下稱「本行」)規定之金額者不予列入計算哩程點數。※積點比例：係按該筆消費帳款換算為新臺幣後當月帳單所列消費金額可累積1點哩程點數之標準，小數點不予列入計算。2.持卡人於當月帳單中獲得之哩程點數，將統一於當月帳單結帳日結算計入，惟持卡人於結帳日起算二個營業日後始得點支哩程點數。3.正卡及附卡持卡人之哩程點數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持卡人持有中華航空聯名卡二張以上者，刷卡消費累積之哩程點數亦合併計算、累積於正卡持卡人信用卡帳戶。4.中華航空聯名卡刷卡消費金額累積哩程點數，將不得再累積紅利點數，亦不適用本行「刷卡得利計劃」活動辦法、「現金回饋計劃」、「中信點回饋計劃」等活動辦法，且繳付或消費不回饋交易項目不予計算回饋，不回饋交易項目依本行公告為準，請詳見中國信託官方網站「信用卡/支付>客戶回饋計劃>不回饋交易項目」公告。5.中華航空哩程點數入帳後，因取消交易、退租或退貨、簽帳手續或其他原因而退款者，將扣回該筆交易所累積之哩程點數，　如持卡人帳戶內哩程點數不足以扣回時，　將以1哩哩程點數價值NT0.6元計價(小數點後不予計算)，並扣帳於次期帳單。6.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僅適用於本計劃範圍，哩程點數並不構成持卡人之資產，持卡人不得將哩程點數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任何轉讓對本行均不生效力。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累積之哩程點數折算成現金、兌換成紅利點數或其他非本計劃所述之使用方式。三、哩程點數兌換辦法：1.中華航空聯名卡正卡持卡人哩程點數帳戶每達500哩，即自動以500哩為單位兌換轉入該持卡人於本行所留存之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兌換後之華夏哩程相關使用規範依據中華航空華夏會哩程酬賞計劃辦理。2.兌換資格：哩程點數僅限正卡持卡人且需具有中華航空華夏會員身分方可進行哩程點數兌換。每一正卡持卡人僅能申請一個華夏會員卡號，且以最後申請的華夏會員卡號為主，詳細華夏會員申請方式悉依中華航空規定辦理。3.正卡持卡人符合兌換資格且哩程點數累積達前述標準後，本行將於三個營業日內將您的哩程點數自動兌換轉入華夏會員卡號帳戶中。哩程點數一經兌換為華夏哩程後，將無法轉回中華航空聯名卡哩程點數帳戶。四、哩程點數有效期限：中華航空聯名卡所累積之哩程點數有效期間為2年，逾期將統一在到期當年度年底失效。經兌換為華夏哩程者，其哩程有效期間依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賞計劃規定為準。五、中國信託中華航空聯名卡回饋計劃適用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12 月31日止。 六、 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本行及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得保留修改、變更或終止本計劃之計劃所有事宜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並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及相關規範辦理。七、 持卡人之刷卡消費如有涉及違法或不正當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偽冒或詐欺交易，無實質交易之簽帳消費等)、遭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違反本回饋計劃之注意事項等情事，本行得逕行取消該持卡人所累積之部分或全部哩程點數。

■ 中華航空華夏會員相關權益與義務

一、會員卡僅限會員本人使用，且每一會員只能擁有一個會員卡。二、會員如違反規定、程序或者申報任何不實資料，將導致會員喪失會籍及以及累積的哩程，酬賞獎項亦將失效；對於違規事件所獲得的不當利益，中華航空保留法律追訴權。會員如因哩程酬賞作業的疏失而權益受損時，中華航空之責任範圍僅限於與該權益相等之補償。三、酬賞獎項如因相關法令規定應予課徵服務費或稅款時，應由會員自行負擔。四、為保障會員權益，請勿以旅行社、旅館地址或郵政信箱做為會員聯絡之依據，會員個資如有異動，可自行登入華航網站華夏會員專區內的「個人基本資料」進行資料變更，會員可自行上網變更項目包含護照號碼、電子信箱、郵寄地址、連絡電話，惟基於保護您的個資自由，針對身分證字號、生日、姓名的資料變更，會員必需提供護照影本、授權書(非會員本人提出申請)及填寫「華夏會員個資權利行使申請表」後於網上提出變更申請(美國地區除外)或至華航各地分公司臨櫃辦理個資更改事宜。因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錯誤而導致的郵件遺失或延誤，中華航空概不負責。申請表與護照上的簽名需一致。五、中華航空有權限制各班機使用座艙升等或酬賞機票的人數、人次、中華航空有權利隨時調整或取消此酬賞計劃及各項優惠辦法，並擁有會員卡之所有權，會員須依中華航空之規定行使權利。若會員涉及下列情事者，中華航空可於事前通知或不通知的狀況下，隨時終止會員資格。若本公司受到損害時，會員亦應賠償損失：(一)以不正當手段累積個人哩程而獲利者(包括冒名累積哩程，出售哩程或酬賞獎項等)，本公司得取消其會員資格與累積之哩程。對於已經使用於換獎的哩程，亦須賠償等值的金額。(二)無理要求於本公司櫃台人員之櫃台、或不遵守機艙內或貴賓室等場所之使用規定，而影響其他旅客權益或造成本公司櫃台人員之困擾。(三)言行對本公司有危害飛行安全之非法干擾行為或侵害其他乘客之權益。(四)以不實或不當言詞中傷本公司商譽者。(五)管道反任何本公司國際航線旅客及行李運送條款規定者。(六)其他不當使用或濫用會員權益之行為者。(七)若會員身故時，會籍將自動終止，七、會員於6年內個人基本資料(含會員級別)及哩程紀錄皆無異動，且帳戶內無有效核獎號碼時，會籍將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八、終止會員資格之帳號下，其所累積的任何哩程數，已兌換、尚未兌換及相關優惠與權益（包括配偶連帶之）將一併自動失效，不另行通知。九、「華夏哩程酬賞計劃」之合作哩程，其目的是加強會員服務，擴大會員累積哩程之基礎，並未涉及合作企業之價格與作業程序之制訂，對於任何交易糾紛，會員必須直接向該合作企業提出申訴，合作內容以中華航空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合約為準，合作內容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十、會員之哩程、換獎、禮遇等所屬權益，均依中華航空官網之規定辦理。

■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摘錄

1.自動加值功能預設開啟者，一經啟用後無法關閉，補發/遺卡時自動延續。2.卡片到期或停用時，本行將辦理餘額轉置，但持卡人仍應依悠遊卡公司規定完成停用程序。若未依規辦理，於悠遊卡功能完成停用前所產生之扣款交易及自動加值係數，持卡人仍應負清償之責。3.連續12個月未使用自動加值功能，本行得逕發無附加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4.掛失損失責任：(1)掛失前24小時至掛失後3小時內：自動加值損失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2)掛失後3小時內：悠遊卡扣款損失由持卡人負擔。(3)掛失後3小時起：餘額扣除損失後退還；若餘額為負值，視為一般消費計入信用卡帳。5.終止契約或交易紀錄申請：悠遊卡公司可收手續費，從儲值餘額中扣抵。

■ 其他

1.本申請書僅供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2.自民國101/8/15起，您不需註冊申請，只要於網路刷卡驗證服務的網路商城購物時，本行將依您於本申請書填寫之手機號碼免費提供一次性密碼簡訊驗證服務，保障您網路刷卡之交易安全。3.中國信託銀行保留調整信用卡功能及服務內容之權力，各活動之相關規定依本行最新公告辦法為準，如有變更，本行將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除須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一、信用卡消費暨預借現金分期付款產品係包含信用卡帳單金額分期、單筆交易消費分期、預借現金分期等產品(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持卡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帳單金額分期係針對信用卡帳單餘額(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帳單分期，約定帳單分期等)；單筆交易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單筆分期，約定單筆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預借現金分期係指信用卡預借現金採分期方式付款(如分期還活金等)。二、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息均攤制」計費，持卡人每期應繳金額為按期本息均攤於各期之金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三、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二)單筆交易消費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3.97%~12.97%，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三)預借現金分期：分期期數3-30期，分期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不同客戶區隔適用之分期加碼利率(加碼利率區間為12.91%~13.61%，依個人信用評等調整)，上限為15%，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持卡人當月應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如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之分期利率，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帳單揭露之分期利率為準。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ctbcbank.com。四、持卡人如主動申請辦理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超過該案標準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未屆期期數等同或未超過該案標準期數之1/2，每次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處理費。提前結清處理費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五、若持卡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貴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結清款項，貴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將剩餘未入帳本金一次繳清。六、本同意書自貴行收信登錄日起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持卡人若未來電告知貴行終止同意書之約定，貴行將為持卡人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七、貴行保留上述分期付款產品及分期期數、分期利率之最終解釋權。八、取消交易說明：(一)帳單金額分期權，單筆交易消費分期申請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交易成功後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若持卡人為申請帳單金額分期者，仍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計收循環利息。(二)預借現金分期產品撥款成功後，持卡人若對該交易有任何異議，請於撥款日起算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貴行將取消該次交易，並退還分期利息。九、自民國108年2月1日起，持有本行信用卡(即無停用、信用卡到終止或其他無法使用信用卡之任一情事)之持卡人客戶，若依前條第二項約定取消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達二次者，貴行將於持卡人取消該第二次交易後，暫停提供預借現金分期服務(即持卡人將無法再次申請預借現金分期服務)。

十、其他未盡事項，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四・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行與臺端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一、識別個人資訊：1.姓名之目的：外匯業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儲值卡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帳件業務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行銷(包含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金融控股公司為管理被投資事業而建置資料庫並進行業務分析或產出報表)、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金融爭議處理、仲裁、訴願及行政救濟、牌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執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憑證業務管理(含OTP動態密碼)、場所進出安全管理、遵守與配合國內外洗錢防制、打擊恐怖份子調查與美國經濟制裁、美國與全球稅務申報、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證券商或期貨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識別資訊及社會概況(例如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方式、影像、語音、學歷、職業、休閒活動及興趣、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等)、行動及網路軌跡資訊(例如Facebook、LINE等平台資訊)、生物特徵(例如指紋、指靜脈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公司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2)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3)對象：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銀行同業機構、農漁會、郵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財政部國稅局、交通部公路局、保險公司、證券商。(4)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二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本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專線(免付費電話0800-024-365；自費電話02-2745-8080、02-2769-5000)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詢。臺端如欲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亦得透過上述管道行使權利，本行於接獲拒絕接受行銷通知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規於一個工作天內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6.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儲值卡發行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其網站，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該公司客服專線洽詢。

申請條件說明

VISA

申請條件

- 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鼎尊無限卡/璀璨無限卡信用卡正卡者，需年滿18歲，固定年收入NT120萬元以上，或近3個月平均資產餘額達NT150萬元以上。
- 固定年收入達NT20萬元以上可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重卡正卡。
- 年滿15歲者可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如未滿18歲，須法定代理人(即父母/監護人)共同簽名同意。且須將申請書正本連同身分證正反影本寄回，請勿使用傳真。
- 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學生可申請中華航空聯名卡商務御重卡，年齡限制可以上規定，但名下不得再申請附卡。

必備文件

- 正卡及附卡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薪資扣繳憑單或其他財力證明，如近三個月之薪資證明/撥薪存摺、近三個月活儲存摺等影本。
- 外籍人士請另備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
- 大專院校學生除需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另薪資扣繳憑單、撥薪存摺等財力證明文件。(學生年收入需NT10萬元以上)

附註：其他不足部份悉依本行「信用卡個人戶授信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2頁/全2頁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NT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www.ctbcbank.com查詢

廣告回信
台北郵政登記證
北台字第01334號
平信

1 1 4 - 9 9　台北郵政148-241信箱

中國信託銀行

請於寄出或交付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您的簽名欄簽名
- □已附上最新換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附卡申請者也需附上／舊戶視需求檢附）
- □已附上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如存摺、扣繳憑單、薪資證明等）
- □學生申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所有附件請注意列印清晰、以A4大小(單面影本)提供